**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部门（单位）概况

1. **机构组成**。

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是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属高新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机构职能。**

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围绕建设“总部经济、创新高地、现代新城”三位一体的总部经济聚集区的发展定位，实施“总部经济区”内产业布局及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推进绿色发展；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及环境准入审查，持续配合整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鼓励和支持环保创新研发企业及项目；着力解决高新区突出环境问题；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 （三）人员概况

2021年，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编制0人，参公事业编制3人，截至2021年年末实有人数8人，其中实有事业编制5人（参公事业编制3人，借用事业编制2人），实有聘用人员2人，实有企业混岗人员1人。

#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年初预算138.46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138.46万元，年初无结转结余，中期调整36.09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102.3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2-1：

表2-1 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 | **中期调整** | **年度总预算**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38.46 | 36.09 | 102.37 |
| 二、其他收入 | - |  |  |
| 年初结转结余 |  | - |  |
| **总计** | **138.46** | **36.09** | **102.37** |

##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度，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财政支出年初预算为138.46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为102.37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100.37万元，部门总体执行进度为98%，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49.57万元，基本支出执行总额为49.57万元，基本支出总体执行进度100%；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52.79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总额为50.79万元，项目支出总体执行进度96%。具体情况详见表2-2。

表2-2 年度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度预算** | **中期调整** | **年初总预算** | **预算执行** | **执行率（%）** |
| 一、基本支出 | 42.96 | 6.61 | 49.57 | 49.57 | 100 |
| 人员经费 | 22.26 | 2.39 | 24.65 | 24.65 | 100 |
| 公用经费 | 20.70 | 4.23 | 24.93 | 24.93 | 100 |
| 二、项目支出 | 95.50 | -42.71 | 52.79 | 50.79 | 96 |
| **总计** | 138.46 |  | **102.37** | **100.37** | 98 |
| 年末结转结余 |  |  |  | 2 |  |

#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部门预算管理

### 目标管理分析

**目标不完整，量化程度不足。**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2021年对5个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完整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但有部份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如：环境监测专项项目成本指标值为“成本控制经济性”，未量化考核。

**目标完成率96%。**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对全部5个项目进行检查，其中“岷江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项目申报的数量指标均未完成，平均数量指标完成率为53.5%，其余4个项目全部完成。

### 动态调整分析

**支出控制较到位。**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2021年度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实际支出均未超过年初预算，整体支出未超出年初预算，无偏差。

**处置及时。**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对单位预算进行动态调整，严格按照预算追加流程，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2021年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0万元，结余注销额为0万元，部门对预算资金及时清收，绩效运行进度较可控。

**过程执行进度较差。**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数据筛选分析，2021年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较差。

表3-4 各时点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年度预算** | **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进度标准** | **是否达标** |
| 6月30日 | 102.37 | 34.3 | 33.5% | 40% | 否 |
| 9月30日 | 40.8 | 39.9% | 67.5% | 否 |
| 11月30日 | 57.8 | 56.5% | 82.5% | 否 |

### 完成结果分析

**资金结余情况良好。**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2021年度项目年初预算为95.5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为52.79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50.79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96%。

**无预算管理违规记录。**2021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在各级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中，均未有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的情况发现。

## 结果应用情况

### 内部应用

**预算挂钩机制健全。**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无内设机构，预算挂钩机制健全。

###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及时。**经核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严格按照要求在区财政部门批复二十日后，根据区财政要求按时在高新区管委会信息公开网上公示本绩效目标情况。同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均已信息公开。

# 评价结论及建议

## 评价结论

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92.2分，评价等级为优等级，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存在问题

1．**目标不完整，量化程度不足。**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要素不齐全、目标量化程度不足。造成绩效评价体系不够完成，可评价程度不足

2．**预算执行进度较差。**2021年预算总体执行进度在6、9、11月均为达到年初预算支出进度目标。年度项目工作进度要求存在一定的客观因素，但支出进度安排及项目进度的匹配度还需进一步提高。

## 相关改进措施

1．**进一步细化量化预算编制。**要严格预算编制，做到细化精确，力争费用预算经济科目准确细致、绩效指标量化可评。

 2．**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加强预算动态调整管理和执行力度控制，确保绩效运行进度可控。

3．**强化制度落实。**严格落实专项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及时到位，严格控制和降减“三公”经费支出，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实行。